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5 日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一、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4
二、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9
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
四、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1
五、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42
六、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支付其 2015 年度报酬的议案	43
七、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4
八、公司与南国控股有限公司续签《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的议案	54
九、终止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重新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58
十、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3
十一、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8
十二、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9
十三、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74

会议议程

- 一、宣布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 二、审议下列议案：
 - 1、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2、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 6、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支付其 2015 年度报酬的议案
 - 7、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公司与南国控股有限公司续签《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的议案
 - 9、终止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重新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1、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3、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三、宣布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如果没有异议，请大家鼓掌通过
- 四、分发表决表
- 五、投票表决，收取选票
- 六、进行计票，宣布会议休息十分钟
- 七、宣布计票结果
- 八、现场统一回答股东问题
-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见证书
- 十一、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男装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一) 男装业务

1、男装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男装产品包括衬衫、西服、西裤、茄克、T 恤、毛衫等，产品风格以商务休闲为主，同时具备年轻、时尚的特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男装业务取得了较多的荣誉：“红豆”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红豆衬衫、西服相继被推举为中国名牌产品，并获得“国家免检产品”称号等。

公司男装业务经营模式主要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OEM）相结合的方式，且以外协加工方式为主。在自主生产方面，生产车间按照订单生产产品，然后根据生产需要，确定需要的面、辅料名称、规格、数量，并制定面、辅料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将原材料加工成成品以后通过自身的销售终端对外销售。在外协加工方面，公司将所需要的产品委托给其他合作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标准、款式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公司对其生产过程进行跟踪，并对最终产品的质量严格把关验收，最后将产品通过本公司的终端销售网络进行销售。

目前，公司逐渐对外协加工产品采取代销模式，即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通过公司营销网络代理销售，公司根据外协产品实际销售数量与外协厂商结算。该代销模式有利于减小公司存货压力，同时也较好地促进了外协厂商开发质优、畅销产品的积极性。

在销售方面，公司分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对于线上销售，主要销售渠道为淘宝、天猫、京东、唯品会等，并和平台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公司还正在加紧完善新媒体营销方式——移动 APP 和微信商店。对于线下销售，公司男装业务主要为连锁经营，采取直营与加盟联营模式。直营模式为门店由公司直接经营管理，其所有权和经营权均归公司所有，在门店的管理、服务、供货、资金结算、存货管理、收入确认等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承担；加盟联营模式即门店由加盟联营商自筹资金提供稳定的经营场所和完善的物业保障，拥有门店所有权，公司授权加盟联营商在指定门店内

销售公司男装品牌产品，加盟联营商接受公司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并委托公司对门店以公司自有的品牌专卖形式进行经营管理，双方每月根据实际销售额按协议约定进行分成结算的方式。在这种合作模式下，加盟商只需承担门店租金和相关费用，不必具体参与门店的管理，解决了加盟商没有服装行业从业经验的要求，公司又控制了销售渠道，有利于门店管理的不断完善，统一品牌形象。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确立了“重点发展红豆男装连锁专卖业务，快速发展电子商务业务；实施智慧化建设，建立集企业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工作流于一体的智慧平台，带动公司经营管理的科学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推动公司向‘智慧创造运营’经营模式转型”的发展战略。而智慧红豆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资金流、信息流、物流、工作流的整合，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支撑。

2、服装行业情况说明

服装作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其生产和销售主要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和收入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价格较高的服装产品，受宏观经济及收入水平的影响较为明显，因此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价格低廉的服装产品，受宏观经济和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小，其周期性并不明显。

国内服装零售业受地域和季节影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在于我国地域广阔，各地经济发达程度、气候条件、服装偏好等均存在差异。整体而言，国内的一线城市、东部沿海城市购买力相对较高，对时尚趋势也较为敏感，二、三线城市及周边地区的购买力和时尚敏感度则较低；北方地区的四季温差较大，因此对服装需求随季节变动差异较大；南方地区四季温差较小，因此对服装需求随季节变动较小。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对服装产品的质量和品牌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服装市场的竞争由价格和数量的竞争，演变为品牌和品质的竞争。同时，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的快速发展，促使大量的服装企业开始使用现代通信技术作为自己的销售手段，B2B、B2C、O2O 等新型的营销模式层出不穷，这些新型的商业模式为自主品牌的发展和崛起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和基础，并已成为中国服装业转型时期最鲜明的特征。以 2014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口 7.49 亿为基数，按 2% 的城镇居民人口增长率计算，到 2016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口数量将达 7.79 亿；据估算，2016 年城镇居民的全年服装消费额将达 1.79 万亿左右，国内服装消费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总体来讲，目前我国的服装市场高度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有向优势

品牌集中的趋势，但至今没有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领导企业。作为行业内成立将近 20 年的公司，在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行业优势，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房地产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红豆置业主营房地产业务。

1、房地产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以开发商品房为主，项目主要集中在无锡、镇江、南京三地。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建有“红豆万花城”、“红豆·人民路九号”、“红豆·香江豪庭”、“红豆·江南府邸”、“红豆·国际广场”、“红豆·香江花城”、“红豆城市广场”、“东方财富广场”等项目。

公司开展普通商品房业务前，会先对拟开发区域的地理、人文、经济环境进行调查和评估，评估项目的收益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在评估合格后依据市场价格购置土地，其后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工程所需要的建筑材料主要是由施工单位负责采购。在承包商和监理单位的选择上，公司严格要求参与竞标的单位必须具备与项目相符的资质等级，重点考察竞标单位的施工经验、市场信誉、专业化程度、技术水平、管理人员水平、相关监理经验等。在营销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内部销售管理流程，在开盘前组建销售团队，制定营销策略、广告策略、价格策略，并对相关销售人员进行培训。公司坚持“关爱构筑未来”的房地产开发理念，始终把消费者的利益放在最首要的位置，不断开发出让消费者满意的产品，扩大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房地产行业情况说明

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贷款难度增加、土地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多重压力下，房地产行业呈现市场集中度不断上升趋势。龙头房地产企业凭借自身的资金实力和技术优势，一方面可以在与政府及供应商的谈判中获得优势地位，积极拿地扩张，继续扩大业务规模和业绩，另一方面不断设计并建造出高品质、个性化的产品来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消费需求。而大多数中小型房地产企业由于受资金、技术、运营能力等的限制，很难在现有市场形势下保持长期的增长。

公司作为无锡本土的企业，熟悉当地的市场环境，加之公司的目标客户为中端消费者且集中在二、三线城市，因而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度，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紧紧围绕“经营以用户为中心，管理以考核为重点，发展以创新为动力”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在逆势中寻求突破，稳步推进全年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65,109.24 万元，其中男装业务收入 113,682.96 万元，较上期增长 16.16%，房地产业务收入 141,340.19 万元，较上期下降 15.91%；受益于男装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8,895.01 万元，较上期增长 20.93%。

1、男装业务

（1）强化品牌宣传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出红豆 轻西服、七彩系列衬衫、清爽 T 等品牌特色产品，并结合春节、父亲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情感营销活动，强化明星产品优势；积极制造话题点，结合微信、微博、会员等方式发展粉丝数，增加阅读量和品牌展现量；并以红豆七夕节为契机，携手天津卫视“爱情保卫战”、安徽卫视“男生女生向前冲”、“七夕鹊桥会”等栏目，进军娱乐营销，通过手机 APP 开机大屏、各类户外硬广、冠名首家服装企业高铁等全媒体形式，增加了品牌曝光数，在打响品牌节日的同时提高品牌影响力。

（2）全力推进公司男装连锁专卖建设

公司围绕三优先原则又好又快开店，全年召开多场招商会，选择优质加盟商，不断提高门店覆盖率，同时积极实施大店策略，新开门店以大店为主。截止 2015 年末，公司门店总数为 775 家，其中直营门店 57 家，加盟联营店 718 家（其中 161 家由直营店转型），比 2014 年增加 274 家；门店营业总面积为 122,183.31 平方米，较年初增加 50,343.86 平方米。

目前公司加盟联营门店单店店效低于直营店，但由于加盟联营店的开设成本低于直营店，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少，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加盟联营店，有利于公司快速增加门店数量、提升公司男装业务整体业绩。

此外，公司注重新开店开业营销和节假日营销，严格执行新店开业策划标准，建立对天气的数据分析，合理商品调配及营销活动；大力进行会员维护，开展周年庆活动，提升会员满意度，不断促进业绩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男装连锁专卖业务（直营店、加盟联营店）实现营业收入 66,346.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46%。

（3）快速发展电子商务

电子营销渠道已成为现代企业销售的重要方式之一，电子商务方便、快捷，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提供消费者最多的选择，越来越被更多的消费者所认可和接受。公司已与淘宝、天猫、京东等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与移动 APP 和微信商店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在 O2O 线上线下同步方面，取得了阶段性进步，天猫、京东均开设了 O2O 官方店铺，同时不断完善仓储管理系统，发货效率明显提升，销售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线上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14,56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41%。

（4）做大职业装业务

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制造工艺，提高在量体、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提升客户满意度；重点加强对办事处的建设，建立标准化管理制度，抓好北京办事处系统性订单及行业入围，重点打造各省核心办事处。报告期内，公司职业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078.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

（5）积极进行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9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51,450,67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771,812,358.92 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照投资项目使用完毕。

此外，公司拟投资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对产品设计、供应链、生产、销售及内部管理等各运营环节进行全面升级，大力推动公司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为筹措上述项目建设资金，公司拟实施新一轮非公开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9,585,11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6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智慧红豆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证监会已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并提出反馈意见，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并报送证监会。

2、房地产业务

(1) 稳步推进房地产开发投入

根据“立足沪宁线，瞄准长三角”的发展目标，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原有地块的商品房开发工作，对红豆人民路九号、无锡红豆香江豪庭、无锡东港万花城、无锡红豆广场、馨华苑等楼盘合计投入 83,861.47 万元，为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2) 重点强化商品房销售工作

近年来，库存持续提高成为房地产行业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为减轻库存压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商品房的销售工作，无锡红豆国际广场、无锡红豆香江豪庭、南京红豆香江豪庭、镇江江南府邸一期、无锡红豆广场、馨华苑等楼盘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141,340.19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期初减少 29,474.29 万元，降幅达 7.97%。

3、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51,092,378.36	2,842,337,876.80	-6.73
营业成本	2,005,215,525.21	2,229,061,015.46	-10.04
销售费用	205,977,335.07	186,332,305.23	10.54
管理费用	142,117,088.74	118,768,715.07	19.66
财务费用	69,437,088.48	107,172,104.15	-3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471,815.66	688,638,497.97	2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964,133.24	-20,138,388.9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04,040.65	-1,039,441,835.74	不适用
研发支出	20,219,648.04	38,945,260.50	-48.08
存货	3,501,892,502.47	3,907,972,844.62	-10.39%
应付账款	833,730,783.78	735,248,892.45	13.39%
应收账款	175,808,118.87	211,862,922.25	-17.0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109.24 万元，同比减少 6.73%，主要系房地产业务收入下降。男装业务方面，本年营业收入为 113,682.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16%，主要由于 2015 年增加门店 274 家，带动男装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公司强化电子商务建设、积极拓展男装团购业务，保证男装业务稳步发展。房地产业务方面，本年营

业收入为 141,340.19 万元，相比上年减少 15.91%，主要由于房地产市场行业周期性波动，公司本年房地产交付业务量减少，致使公司本年房地产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因此，总体来看，房地产业务收入下降致使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2) 毛利率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4.36%，同比增长 2.7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男装业务和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男装业务方面，2015 年男装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7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线上销售毛利率上升 5.37 个百分点；2015 年，公司减少了线上销售买减等促销活动频次，同时提升店铺日常销售能力，从而提升线上销售毛利率。

房地产业务方面，2015 年房地产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2.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南京红豆香江豪庭项目住宅销售基本完成，2015 年该项目销售以商铺为主，毛利率较高。

营运周转分析

(1) 存货周转天数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350,189.25 万元，较上期同比下降 10.39%，但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效率保持稳定，本期公司存货周转天数约为 674 天，与上期持平。

(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83,373.08 万元，较上期同比增长 13.39%，本期公司应付账款周转天数约为 143 天，较上期增加 23 天，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580.81 万元，较上期同比下降 17.02%，本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约为 27 天，较上期减少 15 天，主要原因为：本期男装连锁专卖模式收入占男装业务总收入比例由上期的 37.99% 上升至 58.36%，男装连锁专卖模式直接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主要采取现金交付，应收账款较少。

4、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服装	1,136,829,636.22	826,429,701.40	27.30	16.16	13.41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纱线印染	100,860,806.57	89,650,126.92	11.12	-44.83	-47.00	增加 3.64 个百分点
房地产	1,413,401,935.57	1,089,135,696.89	22.94	-15.91	-18.18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西服	425,145,231.10	325,117,159.72	23.53	29.54	25.31	增加 2.59 个百分点
羊毛衫	122,172,721.30	94,851,296.70	22.36	25.22	25.02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衬衫	220,474,246.86	161,975,031.47	26.53	16.33	12.61	增加 2.43 个百分点
纱线印染	100,860,806.57	89,650,126.92	11.12	-44.83	-47.00	增加 3.64 个百分点
T 恤	122,782,561.87	86,977,592.63	29.16	2.05	-1.60	增加 2.63 个百分点
休闲服	246,254,875.09	157,508,620.88	36.04	1.30	-2.27	增加 2.34 个百分点
房地产	1,413,401,935.57	1,089,135,696.89	22.94	-15.91	-18.18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	66,544,848.37	47,023,331.31	29.34	15.31	9.12	增加 4.01 个百分点
华东	2,095,487,600.40	1,583,411,590.04	24.44	-10.71	-13.94	增加 2.84 个百分点
华北	110,559,100.29	87,253,750.19	21.08	-2.72	-5.89	增加 2.65 个百分点
中南	63,971,347.42	49,738,893.65	22.25	7.29	2.06	增加 3.99 个百分点
西南	78,680,254.25	58,837,201.08	25.22	2.73	0.44	增加 1.70 个百分点
华南	49,141,919.43	36,203,692.91	26.33	10.71	5.10	增加 3.94 个百分点
西北	64,282,758.42	45,958,842.04	28.51	9.98	4.32	增加 3.88 个百分点
出口	122,424,549.78	96,788,223.99	20.94	43.90	43.60	增加 0.30 个百分点

说明：华东地区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房地产的下降，扣除房地产后营业收入 682,085,664.83 元，比上年增加 2.4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的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三部分，男装业务（43%）、房地产业务（53%）、以及印染业务（4%），男装业务发展稳健，这与公司在品牌、门店建设及电子商务的大力投入密切相关；而房地产业务收入的下降更多与整个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印染业务由于已被公司列入非重点发展业务，体量较小，以后将逐年降低。

(2) 主营收入分产品的情况说明：

对于男装业务，除 T 恤、休闲服的增长幅度较低外，西服、羊毛衫、衬衫都维持了较程度的增长，达 23% 左右。对于房地产业务，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和公司开发

投资进度影响，房地产业务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3) 主营收入分区域的情况说明：

从区域来看，公司业务集中在华东地区，该地区的业务占总业务量的比重达 80%，公司虽然注重业务在国内各区域的均衡发展，但地方色彩仍然较重，加之房地产业务地处华东地区，导致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高于其他地区。本期房地产业务的收入下降，虽然男装业务增长较多，综合考虑两种业务类型后，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除此之外的其他地区由于都是男装业务，业务都呈现出不同程度的增长。

5、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产量：万套件、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西服	179.50	189.18	43.89	-8.61	2.46	-18.07
衬衫	292.82	297.67	61.54	-19.95	-16.64	-7.31
羊毛衫	28.03	31.57	3.73	10.44	24.98	-48.69
T 恤	140.04	140.44	24.90	42.97	46.89	-1.58
休闲服	146.77	149.71	18.27	-3.06	3.93	-13.86
小计	787.16	808.57	152.33			
印染纱线(吨)	10,475.70	10,167.95	847.55	-22.81	-24.80	57.01

(1) 产销量情况说明

总体来看，2015 年度公司产销情况良好，库存量处在合理区间。除衬衫外，其余产品销量均实现增长，其中 T 恤、羊毛衫涨幅较大，分别较上年增长 46.89 个百分点、24.98 个百分点。T 恤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西南、华南区域店数增加，长袖 T 恤和短袖 T 恤需求量增加；夏季产品中短袖 T 恤战略款比例增加，连带率提升，销售量占比增加。羊毛衫销量增长主要系羊毛衫品项增加，产品市场反应较好，需求量增加。

(2) 公司服装、房地产存货情况说明

① 房地产存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6.83	0	1,726.83	3,683.43	0	3,683.43
开发成本	2,161,462,063.98	0	2,161,462,063.98	2,442,786,433.30	0	2,442,786,433.30
开发产品	1,188,642,838.49	0	1,188,642,838.49	1,179,241,279.80	0	1,179,241,279.80
合计	3,350,106,629.30	0	3,350,106,629.30	3,622,031,396.53	0	3,622,031,396.53

说明：2015 年末，公司未对存货中的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原因为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账面价值未低于可变现净值。

开发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估计售价减去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开发产品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②服装存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23,863.91	0	14,623,863.91	19,228,854.99	0	19,228,854.99
在产品	8,360,287.26	0	8,360,287.26	7,764,368.19	0	7,764,368.19
库存商品	138,196,642.02	14,869,782.95	123,326,859.07	262,713,097.71	9,381,341.67	253,331,756.04
委托加工物资	5,474,862.93	0	5,474,862.93	5,616,468.87	0	5,616,468.87
合计	166,655,656.12	14,869,782.95	151,785,873.17	295,322,789.76	9,381,341.67	285,941,448.09

说明：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

③公司服装库存商品库龄、跌价计提情况

库存商品 库龄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98,487,791.24	0.00	98,487,791.24
6-12 个月	3,283,273.47	164,163.67	3,119,109.80
12-24 个月	24,806,144.59	6,694,918.31	18,111,226.28
24-36 个月	10,436,613.63	6,940,471.47	3,496,142.16
36 个月以上	1,182,819.09	1,070,229.50	112,589.59
合计	138,196,642.02	14,869,782.95	123,326,859.07

说明：目前，公司逐渐对外协加工产品采取代销模式，即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通过公司营销网络代理销售，公司根据外协产品实际销售数量与外协厂商结算。该代销模式有利于减小公司存货压力，同时也较好地促进了外协厂商开发质优、畅销产品的积极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服装库存商品同比下降 47.40%，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渐对外协加工产品采取代销模式，存货规模显著降低。公司 71.27% 的服装库存商品库龄在 6 个月以内，对超过 6 个月的库存商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总体来看，公司服装库存商品规模呈下降趋势，库龄较短，且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风险相对较小。

④服装存货周转率情况

科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存货净额（元）	151,785,873.17	285,941,448.09
存货周转率	4.19	3.95

6、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服装	826,429,701.40	41.21	728,729,264.45	32.69	13.41
纱线印染	89,650,126.92	4.47	169,144,783.59	7.59	-47.00
房地产	1,089,135,696.89	54.32	1,331,186,967.42	59.72	-18.1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西服	325,117,159.72	16.21	259,459,260.22	11.64	25.31
羊毛衫	94,851,296.70	4.73	75,866,325.81	3.40	25.02
衬衫	161,975,031.47	8.08	143,838,506.05	6.45	12.61
印染纱线	89,650,126.92	4.47	169,144,783.59	7.59	-47.00
T 恤	86,977,592.63	4.34	88,395,961.51	3.97	-1.60
休闲服	157,508,620.88	7.85	161,169,210.86	7.23	-2.27
房地产	1,089,135,696.89	54.32	1,331,186,967.42	59.72	-18.1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服装业务成本和房地产业务成本，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0.54%，主要原因系销售佣金、运费、折旧与摊销相比上年有较大程度的增加，对于销售佣金，主要由于公司今年线上销售增长较多，导致公司与天猫、聚划算、京东、京东品牌团、苏宁、一号店等平台的佣金增加较多。

对于运费，由于公司今年连锁专卖增加门店 274 家，业务量较上年增加较多，业务量的增加导致本年运费增加较多。对于折旧与摊销，由于本年新增较多连锁专卖门店，对于道具类的资产增加较多，因此导致本期折旧与摊销较上年增加较多。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9.66%，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加强了对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0.93%，导致本期的激励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多。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35.21%，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母公司减少了应付债券及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因此导致本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从而导致财务费用相比上年有所降低。

7、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0,219,648.0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20,219,648.0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7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8、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471,815.66	688,638,497.97	21.61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红豆置业收到的房屋预售款的增加及母公司收到的加盟商货品保证金的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964,133.24	-20,138,388.96	不适用	主要是母公司增加的财务公司的投资款及控股子公司红豆骏达增持的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9.79%的股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04,040.65	-1,039,441,835.74	不适用	主要是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到的资金款

9.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财务费用	69,437,088.48	107,172,104.15	-35.21	主要是母公司减少了应付债券及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后利息支出的减少

主要会计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减比例 (%)	变化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7,465,044.52	-15,528,006.15	不适用	主要是母公司减少了收回应收账款冲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2,184,026.58	9,265,575.77	-76.43	主要是母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及无形资产收益的减少
营业外支出	2,968,395.39	4,993,479.98	-40.55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红豆置业延期交付违约金的减少

10、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89,593,110.12	11.69	143,694,277.83	2.48	449.50	主要是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增加的资金、收到的加盟商货品保证金及控股子公司红豆置业收到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款
应收票据	12,972,788.29	0.19	6,920,000.00	0.12	87.47	主要是母公司增加应收票据货款结算
预付账款	92,913,421.77	1.38	58,550,950.66	1.01	58.69	主要是母公司采购量增加而增加的预付款
其他应收款	29,329,522.98	0.43	20,774,450.01	0.36	41.18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红豆置业支付的公积金贷款保证金的增加及支付的住房维修基金的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668,000.17	4.91	9,234,831.00	0.16	3,491.49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红豆骏达增持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9.79% 的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494,818,970.80	7.33	262,269,222.65	4.53	88.67	主要是母公司增加的财务公司的投资款
在建工程	397,399.82	0.01	9,120.94	0.00	4,257.01	主要是母公司增加的梭织印染整理车间改造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0,139.64	0.12	4,172,700.40	0.07	97.00	主要是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率由 15% 调整为 25%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3.70	493,000,000.00	8.52	-49.29	主要是母公司减少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应交税费	74,143,944.06	1.10	38,313,684.54	0.66	93.52	主要是母公司企业所得

						税率由15%调整为25%、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红豆置业利润增加而增加的应交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482,119,587.88	7.14	317,882,451.39	5.49	51.67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红豆置业收到的另一控股股东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款的增加及母公司收到的加盟商货品保证金的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8,670,000.00	6.94	164,200,000.00	2.84	185.43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红豆置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增加
资本公积	786,607,782.35	11.64	253,290,162.73	4.38	210.56	主要是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本溢价

(二)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锡东东方财富广场 B、C	17,950.00	0.00	113,000.00	否	0.00	0.00

2.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 新开工项目 /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 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 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额	实际累计投 资额
1	东港	红豆花园 A 区	商住	竣工项目	27,336.00	42,900.00	42,900.00	0.00	42,900.00	11,081.49	11,081.49
2	东港	宜东苑南区	商住	竣工项目	16,933.00	26,963.00	26,963.00	0.00	26,963.00	8,258.71	8,258.71
3	东港	宜东苑北区	商住	竣工项目	407,924.00	60,486.00	60,486.00	0.00	60,486.00	17,719.53	17,719.53
4	东港	港下红豆广场	商住	竣工项目	114,974.00	226,393.76	226,393.76	0.00	226,393.76	80,000.00	81,317.19
5	东港	馨华苑	商住	竣工项目	76,384.00	148,895.21	148,895.21	0.00	148,895.21	55,000.00	36,129.87
6	东港	万花城市广场	商住	在建项目	57,050.00	156,858.00	156,858.00	156,858.00	0.00	65,000.00	42,834.93
7	南京	香江豪庭	商住	竣工项目	27,039.10	58,945.24	77,497.05	0.00	77,497.05	70,838.00	70,838.00
8	无锡	人民路九号 A1	商住	竣工项目	17,480.86	56,828.00	80,616.00	0.00	80,616.00	64,874.85	64,874.85
9	无锡	人民路九号 B	商业	竣工项目	7,232.50	2,910.00	2,910.00	0.00	2,910.00	11,390.75	11,390.75
10	无锡	人民路九号 D	商业	竣工项目	8,103.60	7,216.00	11,116.00	0.00	11,116.00	15,265.46	15,265.46
11	无锡	人民路九号 A2	商住	在建项目	16,430.97	53,545.00	70,919.00	70,919.00	0.00	56,412.27	51,412.27
12	无锡	人民路九号 A3	商住	在建项目	12,859.07	41,408.00	41,408.00	41,408.00	0.00	34,093.05	26,093.05
13	无锡	人民路九号 C	商业	在建项目	14,232.60	28,521.00	44,151.00	44,151.00	0.00	36,421.46	34,421.46
14	无锡	红豆国际广场	商业	竣工项目	11,745.20	115,202.62	137,450.02	0.00	137,450.00	122,799.32	122,799.32
15	东港	红豆花园一期	住宅	竣工项目	19,406.70	35,138.74	35,138.74	0.00	35,138.74	4,025.00	4,025.00
16	东港	红豆花园二期	住宅	竣工项目	5,364.10	15,979.05	15,979.05	0.00	15,979.05	1,597.83	1,597.83
17	锡东新城	香江豪庭	商住	在建项目	92,350.00	258,000.00	322,000.00	165,030.48	156,969.52	150,000.00	115,508.96
18	锡东新城	东方财富广场 A	商业、办公	新开工	9,903.00	81,996.00	120,853.00	120,853.00	0.00	65,000.00	13,439.26
19	镇江	香江花城 1-4 期	商住	竣工项目	253,543.91	437,384.11	437,384.11	0.00	437,384.11	129,976.39	129,976.39
20	镇江	香江花城 5 期	商住	在建项目	15,304.10	32,116.10	32,116.10	28,802.43	3,313.67	20,005.30	9,422.91
21	镇江	江南府邸一期	商住	竣工项目	72,387.00	136,847.00	136,847.00	0.00	136,847.00	61,000.00	80,353.10

3.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平方米)
1	东港	红豆花园 A 区	商住	40,792.40	39,965.50
2	东港	宜东苑南区	商住	25,823.45	23,218.73
3	东港	宜东苑北区	商住	50,335.60	49,909.55
4	东港	港下红豆广场	商住	173,702.27	132,606.89
5	东港	馨华苑	商住	130,927.03	34,930.37
6	东港	万花城市广场	商住	111,592.00	0.00
7	南京	香江豪庭	商住	57,876.87	55,244.27
8	无锡	人民路九号 A1	商住	56,291.95	54,414.09
9	无锡	人民路九号 B	商业	2,895.58	1,677.49
10	无锡	人民路九号 D	商业	5,726.36	1,708.82
11	无锡	人民路九号 A2	商住	52,681.60	42,977.93
12	无锡	人民路九号 A3	商住	41,271.69	11,519.71
13	无锡	人民路九号 C	商业	28,556.48	0.00
14	无锡	红豆国际广场	商业	113,393.88	64,738.84
15	东港	红豆花园一期	住宅	35,138.74	35,058.26
16	东港	红豆花园二期	住宅	16,765.25	16,375.86
17	锡东新城	香江豪庭	商住	128,450.84	86,497.07
18	镇江	香江花城一至四期	商住	19,200.41	10,348.12
19	镇江	香江花城五期	商住	467,724.13	467,283.73
20	镇江	江南府邸一期	商住	105,245.22	87,567.72

4.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1	无锡市崇安区	红豆国际广场	商业	48,515.52	3,000.00	否
2	锡东新城	香江豪庭	商住	1,339.37	20.83	否
3	镇江	红豆购物广场	商业	34,819.16	690.06	否
4	东港	红豆影城	商业	12,538.30	164.77	否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融资总额	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利息资本化金额
红豆国际广场	39,900.00	5.400	0.00
人民路九号 A2A3	20,000.00	6.325	1,739.15
馨华苑	12,000.00	5.718	825.11
万花城市广场	16,000.00	5.625	639.37
锡东香江豪庭	27,167.00	5.503	1,949.65
锡东东方财富广场	19,000.00	12.000	1,753.15
镇江红豆购物广场	18,000.00	5.635	0.00

服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实体门店情况

品牌	门店类型	2014 年末数量(家)	2015 年末数量(家)	2015 新开(家)	2015 关闭(家)	2015 转型(家)
Hodo 男装	直营店	216	57	2	0	-161
Hodo 男装	加盟联营店	285	718	279	7	161
合计	--	501	775	281	7	--

注：(1) 转型指直营店转加盟联营店。

(2) 2015 年公司门店净增加 274 家。

2. 报告期内各品牌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Hodo 男装	90,148.68	63,440.82	29.63	25.79	23.81	1.13
贴牌加工服装	23,534.28	19,202.15	18.41	-10.19	-11.23	0.96
合计	113,682.96	82,642.97	27.30	16.16	13.41	1.76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品牌为 Hodo 男装，涵盖产品类别包括西服、羊毛衫、衬衫、T 恤、休闲服等，Hodo 男装品牌作为极具民族情和文化内涵的服

装品牌，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目前公司 Hodo 男装坚持平民、平价、平实、平和的价值观，产品主要面向大众消费群体，主要销售区域为全国二三线城市。

3. 报告期内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门店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营店	7,094.55	3,950.3	44.32	-65.08	-67.47	4.09
加盟联营店	59,252.37	42,740.88	27.87	251.42	224.91	5.89
合计	66,346.92	46,691.18	29.63	78.46	84.57	-2.33

说明：直营店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 161 家直营店转为加盟联营店。

目前公司逐步推行大店策略，持续加强门店管理和市场推广，且公司进一步重视产品的质量和款式的适销性，店效持续增长。本期公司直营店平均店效为 124.47 万元，加盟联营店平均店效为 82.52 万元，分别较上期同比增长 32.34% 和 39.49%。

4. 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线上销售	14,565.34	12.81	37.49	11,342.41	11.59	32.12
线下销售	99,117.62	87.19	25.81	86,526.20	88.41	24.68
合计	113,682.96	100.00	27.30	97,868.61	100.00	25.54

5. 报告期内各地区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	6,654.48	5.85	15.42
华东	58,391.30	51.36	10.00
华北	11,055.91	9.73	64.48
中南	6,390.91	5.62	7.18
西南	7,868.03	6.92	2.73
华南	4,651.60	4.09	7.54
西北	6,428.28	5.65	9.98
境内小计	101,440.51	89.23	13.52
出口	12,242.45	10.77	43.90
境外小计	12,242.45	10.77	43.90
合计	113,682.96	100.00	16.16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注册成立了一个全资子公司、一个控股

子公司；与关联方红豆集团、红豆国际共同对财务公司进行了增资；收购了关联方红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红豆骏达的 80% 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1、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设立新疆红豆服装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服装、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实缴注册资本 496.71 万元；

2、公司与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红豆穿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设计、开发、销售基本的智能穿戴产品以及打造智能服饰产品；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

3、公司与红豆集团、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22,594 万元认购 15,800 万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44.71%。财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此次增资工作。

4、公司与红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红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红豆骏达 8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2,704.41 万元。本次交易实施后，红豆骏达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红豆骏达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此次股权收购工作。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曙光 83 号 B）进行投资，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持有上述基金份额 22,388,392.39 份，市值为 22,433,169.17 元。

(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无锡红豆红服饰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服装	300 万美元	22,224,951.21	15,279,554.62	17,534.04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00 万	11,485,792.57	-2,325,210.42	-1,254,728.25
无锡红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化纤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00 万	2,357,289.76	-35,154.53	247,238.40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50,000 万	4,385,181,388.98	683,579,428.57	2,408,376.77
无锡红豆男装有限公司	服装、茄克衫、针纺织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00 万	11,416,031.42	10,898,393.77	623,764.18
新疆红豆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针纺织品、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3,000 万	6,352,867.03	2,910,242.49	-2,056,837.51
深圳红豆穿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电子设备与服饰、鞋类、眼镜、童鞋、配件、网络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上门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内衣、时装、羽绒服、茄克衫、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披肩、配饰、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1,000 万	1,828,026.69	1,631,026.16	-368,973.84
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销售建材、服装服饰、皮具箱包、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具制品、金属材料、服装辅料、针纺织品	30,000 万	301,453,553.86	301,453,553.86	1,453,553.86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等	70,000 万	2,571,483,195.84	952,103,870.92	60,748,816.29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贷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经省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业务	23,000 万	354,110,552.41	249,547,083.25	15,740,281.55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服装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发展态势

目前我国服装产业已经形成了包括以江浙沪地区的上海、宁波、无锡、温州为代表的产业集群，该产业集群以正装出名；以闽东南的晋江、石狮为代表的产业集群，该产业集群以商务休闲装及运动装而闻名；以及借助港、澳等海外优势而独立成长的粤南珠三角产业集群，该产业集群以牛仔服等休闲装最具规模。随着电商、互联网等新经营模式的蓬勃发展，消费已进入信息对称、价格透明的时代，以往的高投入、高增长、高回报率的传统服装行业模式已发生颠覆性的变化。男装行业应在产品设计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加速转型和突破，才可能形成持久的竞争优势。

我国服装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面临新的挑战，拥有新的发展机遇，结构优化成为行业发展主题而且发展动力也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行业的智能化带来了产业转型升级机遇，区域协同化带来了产业转移合作利好。这些要素一起成为中国服装产业发展的新常态。

(2) 房地产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发展态势

我国房地产市场已发生质的变化，已逐渐从供给端向需求端转换，房地产市场整体已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贷款难度增加、土地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多重压力下，龙头房地产企业的销售增速高于行业的平均增速，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优势，未来一线房地产公司有望继续保持增长，而大多数中小型房地产企业的看点则在于差异化竞争及转型。

对于房地产行业，目前整个行业处于去库存的状态，市场上的存量房将需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才能消化完毕。但从总体来讲，得益于目前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等，未来房地产整体上还将继续稳健增长。

2、公司发展战略

(1) 男装业务的发展战略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鼓励、支持服装行业转型升级，为我国服装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时代机遇。如《中国服装行业十三五发展纲要》（征求意见稿）提出：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生产过程智能化为重点领域，着力提升服装生产装备自动化水平，不断加强各管理系统的集成应用，全面加速服装行业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和综合应用，推动服装制造水平的整体提升。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结合自身品牌定位确立了“重点发展红豆男装连锁专卖业务，快速发展电子商务业务；实施智慧化建设，建立集企业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工作流于一体的智慧平台，带动公司经营管理的科学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推动公司向‘智慧创造运营’经营模式转型”的发展战略。根据这一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快产业升级、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持续推进卓越绩效管理，致力于使公司成为男装行业领军型企业。

（2）房地产业务的发展战略

公司房地产业务将以“稳健、做精、做深、做透”为指导思想，继续稳步推进项目，全力打造高品质产品，努力构建“关爱构筑未来”的品牌文化，打造“责任地产、绿色地产、爱心地产”。

3、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男装业务计划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0%以上；房地产业务由于受市场行业周期性波动及交付的影响将不会有所增长。该经营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市场趋势等进行必要的调整，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实质承诺。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主要在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男装业务

①努力提升品牌价值

未来服装行业的竞争将是品牌的竞争，公司借助中国铁路媒体优质的平台，冠名高铁专列、投放全国各大高铁站 LED 大屏及头枕片，通过投放央视黄金剧场贴片、独家服装赞助综艺节目“王牌对王牌”、院线广告、户外硬广等方式提高品牌曝光度；并以“寻找最美爱的故事”、“红豆服装，让爱行动”等系列公益活动提升品牌内涵，在高频次曝光与深度内涵结合中提升品牌价值，着力打造“中国第一文化品牌”。

②推进“智慧红豆”项目建设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是基于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建立集企业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工作流于一体的智慧平台。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强化需求导向的文化，带动公司经营管理的科学化、网络化和智能化，促进公司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推动公司向“智慧创造运营”的经营模式转型。

③加快渠道布局

强化红豆连锁“一化三优先”模式，深耕二、三线城市，抢占优质店铺，多频次召开招商会，以三优先原则为渠道拓展策略，实现门店又好又快发展。

④提高店务管理

以标准化为核心，提升店务管理能力，从严监督执行落地门店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推动门店四大提升、门店目标管理执行业绩 PK，实现管理和业绩的提升。

⑤加强团队建设

做好人才识别与规划，完善招聘流程，以培训为核心，加快人才引进与培养，优化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推行全员考核，优化激励与监督机制。

(2) 房地产业务

①利用现有红豆置业微信平台，扩大用户通路，创新营销模式，去化库存。

②通过对各项目加强巡检测评、重视工程节点验收、审计结算等，提升项目综合管控能力，强化组织执行力。

③通过做强红豆 e 家，链接各种便民服务，积极引进新设备新技术的应用，降低物业成本，提升用户满意度，打造地产品牌。

4、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如果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或者公司未来不能较好地把握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宏观调控政策导向，积极主动地调整经营计划，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 服装行业经营风险

我国服装行业仍处在转型升级过程中，生产成本上涨等不利因素依旧存在，行业发展压力较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作为服装企业面临较大挑战。

此外，服装行业是一个消费者品味和偏好不断变化的行业，公司能否准确预测服装市场的需求和发展趋势并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3）房地产行业存货风险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呈现周期性波动，终端销售压力较大，公司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余额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未来，若公司不能积极有效地开展房地产销售工作，持续消化房地产库存，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4）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制定了“重点发展红豆男装连锁专卖业务，快速发展电子商务业务；实施智慧化建设，建立集企业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工作流于一体的智慧平台，带动公司经营管理的科学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推动公司向‘智慧创造运营’经营模式转型”的发展战略，上述发展战略的实施，要求公司成功运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多种前沿技术，上述信息技术更新速度较快、管理复杂性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升级、维护或者替换相应的系统和软硬件，将影响公司的智慧化升级效果，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人才风险

公司在定位转型、业务扩张的过程中，对管理人才、信息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特别是既具备信息技术基础又具备服装工艺技术和制造装备技术知识等的复合型技术及管理人才存在较大的需求。如果上述专业人才流失，或者信息技术人才在工作中不能有效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针对上述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实施来应对：

（1）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走势，努力把握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宏观调控政策导向，积极主动地调整经营计划、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2）适时进行男装市场调研，掌握目标客户偏好的变化情况，减少从终端需求到生产供应环节的响应速度，此外，加快男装连锁专卖店建设进程，提高男装业务销量，增强品牌影响力。

（3）继续大力推进房地产业务营销工作，并适当控制拿地速度，严格按照发展规划进行房地产开发投入，防止房地产库存过高。

（4）在进行智慧化建设的过程中，持续关注相关技术的最新信息，及时有

效地升级、维护或者替换相应的系统和软硬件，保证相关技术最大化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5) 公司将积极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培养思想创新、专业精良、符合企业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队伍；注重对技术及管理人才进行服装业务的专项培训，确保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和奖励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以上报告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议案二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7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一、审议周鸣江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议案 二、审议提名叶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审议选举叶薇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二、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六、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八、审议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九、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十、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的原则，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工作认真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违规情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法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和出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发现侵占股东利益或其他损害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客观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无内幕交易。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以上报告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议案三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一、2015 年度审计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16]A0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红豆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豆股份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苏公W[2016]E1030号专项审计说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苏公W[2016]A0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红豆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房地产	60.00	--	同一控制下收购
无锡红地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房地产	--	60.00	设立
无锡红福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房地产	--	51.00	设立
南京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房地产	--	51.00	设立
无锡红豆红服饰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70.00	--	设立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污水处理	100.00	--	设立

无锡红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贸易	90.00	6.00	设立
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收购
新疆红豆服装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深圳红豆穿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70.00	--	设立
上海红豆骏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80.00	--	同一控制下收购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红豆骏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最终同一控制方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变更手续完成	--	1,453,391.40

2、因投资设立，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比较新增了2家公司：新疆红豆服装有限公司、深圳红豆穿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651,092,378.36	2,842,337,876.80	-6.73	2,394,363,74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95,570.71	65,534,012.90	31.38	47,931,35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57,766.31	59,137,861.14	43.66	16,608,36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471,815.66	688,638,497.97	21.61	806,122,945.38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8,044,188.34	1,445,489,074.32	51.37	1,396,767,050.62
总资产	6,755,115,567.77	5,788,765,871.54	16.69	6,996,475,935.24
期末总股本	711,850,314	560,399,640	27.03	560,399,640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0	4.62	增加0.18个百分点	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4	4.17	增加0.57个百分点	1.21

四、报告期公司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构成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89,593,110.12	11.69	143,694,277.83	2.48	449.50	主要是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增加的资金、收到的加盟商货品保证金及控股子公司红豆置业收到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款
应收票据	12,972,788.29	0.19	6,920,000.00	0.12	87.47	主要是母公司增加应收票据货款结算
预付账款	92,913,421.77	1.38	58,550,950.66	1.01	58.69	主要是母公司采购量增加而增加的预付款
其他应收款	29,329,522.98	0.43	20,774,450.01	0.36	41.18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红豆置业支付的公积金贷款保证金的增加及支付的住房维修基金的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668,000.17	4.91	9,234,831.00	0.16	3,491.49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红豆骏达增持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9.79% 的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494,818,970.80	7.33	262,269,222.65	4.53	88.67	主要是母公司增加的财务公司的投资款
在建工程	397,399.82	0.01	9,120.94	0.00	4,257.01	主要是母公司增加的梭织印染整理车间改造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0,139.64	0.12	4,172,700.40	0.07	97.00	主要是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率由 15% 调整为 25%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3.70	493,000,000.00	8.52	-49.29	主要是母公司减少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应交税费	74,143,944.06	1.10	38,313,684.54	0.66	93.52	主要是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率由 15% 调整为 25%、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红豆置业利润增加而增加的应交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482,119,587.88	7.14	317,882,451.39	5.49	51.67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红豆置业收到的另一控股股东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款的增加及母公司收到的加盟商货品保证金的增加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8,670,000.00	6.94	164,200,000.00	2.84	185.43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红豆置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增加
资本公积	786,607,782.35	11.64	253,290,162.73	4.38	210.56	主要是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本溢价

(二) 利润构成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比例 (%)	变化原因
财务费用	69,437,088.48	107,172,104.15	-35.21	主要是母公司减少了应付债券及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后利息支出的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7,465,044.52	-15,528,006.15	不适用	主要是母公司减少了收回应收账款冲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2,184,026.58	9,265,575.77	-76.43	主要是母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及无形资产收益的减少
营业外支出	2,968,395.39	4,993,479.98	-40.55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红豆置业延期交付违约金的减少

(三) 现金流量构成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减比例 (%)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471,815.66	688,638,497.97	21.61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红豆置业收到的房屋预售款的增加及母公司收到的加盟商货品保证金的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964,133.24	-20,138,388.96	不适用	主要是母公司增加的财务公司的投资款及控股子公司红豆骏达增持的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9.79% 的股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04,040.65	-1,039,441,835.74	不适用	主要是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到的资金款

五、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	营业成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率 (%)	入比上 年增减 (%)	本比上 年增减 (%)	(%)
服装	1,136,829,636.22	826,429,701.40	27.30	16.16	13.41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纱线印染	100,860,806.57	89,650,126.92	11.12	-44.83	-47.00	增加 3.64 个百分点
房地产	1,413,401,935.57	1,089,135,696.89	22.94	-15.91	-18.18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西服	425,145,231.10	325,117,159.72	23.53	29.54	25.31	增加 2.59 个百分点
羊毛衫	122,172,721.30	94,851,296.70	22.36	25.22	25.02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衬衫	220,474,246.86	161,975,031.47	26.53	16.33	12.61	增加 2.43 个百分点
纱线印染	100,860,806.57	89,650,126.92	11.12	-44.83	-47.00	增加 3.64 个百分点
T 恤	122,782,561.87	86,977,592.63	29.16	2.05	-1.60	增加 2.63 个百分点
休闲服	246,254,875.09	157,508,620.88	36.04	1.30	-2.27	增加 2.34 个百分点
房地产	1,413,401,935.57	1,089,135,696.89	22.94	-15.91	-18.18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一)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锡东东方财富广场 B、C	17,950.00	0.00	113,000.00	否	0.00	0.00

2、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 新开工项目 /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 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 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额	实际累计投 资额
1	东港	红豆花园 A 区	商住	竣工项目	27,336.00	42,900.00	42,900.00	0.00	42,900.00	11,081.49	11,081.49
2	东港	宜东苑南区	商住	竣工项目	16,933.00	26,963.00	26,963.00	0.00	26,963.00	8,258.71	8,258.71
3	东港	宜东苑北区	商住	竣工项目	407,924.00	60,486.00	60,486.00	0.00	60,486.00	17,719.53	17,719.53
4	东港	港下红豆广场	商住	竣工项目	114,974.00	226,393.76	226,393.76	0.00	226,393.76	80,000.00	81,317.19
5	东港	馨华苑	商住	竣工项目	76,384.00	148,895.21	148,895.21	0.00	148,895.21	55,000.00	36,129.87
6	东港	万花城市广场	商住	在建项目	57,050.00	156,858.00	156,858.00	156,858.00	0.00	65,000.00	42,834.93
7	南京	香江豪庭	商住	竣工项目	27,039.10	58,945.24	77,497.05	0.00	77,497.05	70,838.00	70,838.00
8	无锡	人民路九号 A1	商住	竣工项目	17,480.86	56,828.00	80,616.00	0.00	80,616.00	64,874.85	64,874.85
9	无锡	人民路九号 B	商业	竣工项目	7,232.50	2,910.00	2,910.00	0.00	2,910.00	11,390.75	11,390.75
10	无锡	人民路九号 D	商业	竣工项目	8,103.60	7,216.00	11,116.00	0.00	11,116.00	15,265.46	15,265.46
11	无锡	人民路九号 A2	商住	在建项目	16,430.97	53,545.00	70,919.00	70,919.00	0.00	56,412.27	51,412.27
12	无锡	人民路九号 A3	商住	在建项目	12,859.07	41,408.00	41,408.00	41,408.00	0.00	34,093.05	26,093.05
13	无锡	人民路九号 C	商业	在建项目	14,232.60	28,521.00	44,151.00	44,151.00	0.00	36,421.46	34,421.46
14	无锡	红豆国际广场	商业	竣工项目	11,745.20	115,202.62	137,450.02	0.00	137,450.00	122,799.32	122,799.32
15	东港	红豆花园一期	住宅	竣工项目	19,406.70	35,138.74	35,138.74	0.00	35,138.74	4,025.00	4,025.00
16	东港	红豆花园二期	住宅	竣工项目	5,364.10	15,979.05	15,979.05	0.00	15,979.05	1,597.83	1,597.83
17	锡东新城	香江豪庭	商住	在建项目	92,350.00	258,000.00	322,000.00	165,030.48	156,969.52	150,000.00	115,508.96
18	锡东新城	东方财富广场 A	商业、办公	新开工	9,903.00	81,996.00	120,853.00	120,853.00	0.00	65,000.00	13,439.26
19	镇江	香江花城 1-4 期	商住	竣工项目	253,543.91	437,384.11	437,384.11	0.00	437,384.11	129,976.39	129,976.39
20	镇江	香江花城 5 期	商住	在建项目	15,304.10	32,116.10	32,116.10	28,802.43	3,313.67	20,005.30	9,422.91
21	镇江	江南府邸一期	商住	竣工项目	72,387.00	136,847.00	136,847.00	0.00	136,847.00	61,000.00	80,353.10

3、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 (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 (平方米)
1	东港	红豆花园 A 区	商住	40,792.40	39,965.50
2	东港	宜东苑南区	商住	25,823.45	23,218.73
3	东港	宜东苑北区	商住	50,335.60	49,909.55
4	东港	港下红豆广场	商住	173,702.27	132,606.89
5	东港	馨华苑	商住	130,927.03	34,930.37
6	东港	万花城市广场	商住	111,592.00	0.00
7	南京	香江豪庭	商住	57,876.87	55,244.27
8	无锡	人民路九号 A1	商住	56,291.95	54,414.09
9	无锡	人民路九号 B	商业	2,895.58	1,677.49
10	无锡	人民路九号 D	商业	5,726.36	1,708.82
11	无锡	人民路九号 A2	商住	52,681.60	42,977.93
12	无锡	人民路九号 A3	商住	41,271.69	11,519.71
13	无锡	人民路九号 C	商业	28,556.48	0.00
14	无锡	红豆国际广场	商业	113,393.88	64,738.84
15	东港	红豆花园一期	住宅	35,138.74	35,058.26
16	东港	红豆花园二期	住宅	16,765.25	16,375.86
17	锡东新城	香江豪庭	商住	128,450.84	86,497.07
18	镇江	香江花城一至四期	商住	19,200.41	10,348.12
19	镇江	香江花城五期	商住	467,724.13	467,283.73
20	镇江	江南府邸一期	商住	105,245.22	87,567.72

4、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 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出租房地 产的租金 收入	是否采用 公允价值 计量模式
1	无锡市崇安区	红豆国际广场	商业	48,515.52	3,000.00	否
2	锡东新城	香江豪庭	商住	1,339.37	20.83	否
3	镇江	红豆购物广场	商业	34,819.16	690.06	否
4	东港	红豆影城	商业	12,538.30	164.77	否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融资总额	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利息资本化金额
红豆国际广场	39,900.00	5.400	0.00
人民路九号 A2A3	20,000.00	6.325	1,739.15
馨华苑	12,000.00	5.718	825.11
万花城市广场	16,000.00	5.625	639.37
锡东香江豪庭	27,167.00	5.503	1,949.65
锡东东方财富广场	19,000.00	12.000	1,753.15
镇江红豆购物广场	18,000.00	5.635	0.00

(二) 服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内实体门店情况

品牌	门店类型	2014 年末 数量 (家)	2015 年末 数量 (家)	2015 新开 (家)	2015 关闭 (家)	2015 转型 (家)
Hodo 男装	直营店	216	57	2	0	-161
Hodo 男装	加盟联营店	285	718	279	7	161
合计	--	501	775	281	7	--

注：(1) 转型指直营店转加盟联营店。

(2) 2015 年公司门店净增加 274 家。

2、报告期内各品牌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Hodo 男装	90,148.68	63,440.82	29.63	25.79	23.81	1.13
贴牌加工服装	23,534.28	19,202.15	18.41	-10.19	-11.23	0.96
合计	113,682.96	82,642.97	27.30	16.16	13.41	1.76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品牌为 Hodo 男装，涵盖产品类别包括西服、羊毛衫、衬衫、T 恤、休闲服等，Hodo 男装品牌作为极具民族情和文化内涵的服装品牌，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目前公司 Hodo 男装坚持平民、平价、平实、平和的价值观，产品主要面向大众消费群体，主要销售区域为全国二三线城市。

3、报告期内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门店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直营店	7,094.55	3,950.3	44.32	-65.08	-67.47	4.09
加盟联营店	59,252.37	42,740.88	27.87	251.42	224.91	5.89
合计	66,346.92	46,691.18	29.63	78.46	84.57	-2.33

说明：直营店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 161 家直营店转为加盟联营店。

目前公司逐步推行大店策略，持续加强门店管理和市场推广，且公司进一步重视产品的质量和款式的适销性，店效持续增长。本期公司直营店平均店效为 124.47 万元，加盟联营店平均店效为 82.52 万元，分别较上期同比增长 32.34% 和 39.49%。

4、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线上销售	14,565.34	12.81	37.49	11,342.41	11.59	32.12
线下销售	99,117.62	87.19	25.81	86,526.20	88.41	24.68
合计	113,682.96	100.00	27.30	97,868.61	100.00	25.54

5、报告期内各地区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	6,654.48	5.85	15.42
华东	58,391.30	51.36	10.00
华北	11,055.91	9.73	64.48
中南	6,390.91	5.62	7.18
西南	7,868.03	6.92	2.73
华南	4,651.60	4.09	7.54
西北	6,428.28	5.65	9.98
境内小计	101,440.51	89.23	13.52
出口	12,242.45	10.77	43.90
境外小计	12,242.45	10.77	43.90
合计	113,682.96	100.00	16.16

七、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5 年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无锡红豆红服饰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服装	300 万美元	22,224,951.21	15,279,554.62	17,534.04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00 万	11,485,792.57	-2,325,210.42	-1,254,728.25
无锡红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化纤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00 万	2,357,289.76	-35,154.53	247,238.40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50,000 万	4,385,181,388.98	683,579,428.57	2,408,376.77
无锡红豆男装有限公司	服装、茄克衫、针纺织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00 万	11,416,031.42	10,898,393.77	623,764.18
新疆红豆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针纺织品、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3,000 万	6,352,867.03	2,910,242.49	-2,056,837.51
深圳红豆穿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电子设备与服饰、鞋类、眼镜、童鞋、配件、网络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上门维护及相关技	1,000 万	1,828,026.69	1,631,026.16	-368,973.84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术咨询；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内衣、时装、羽绒服、茄克衫、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披肩、配饰、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销售建材、服装服饰、皮具箱包、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具制品、金属材料、服装辅料、针纺织品	30,000 万	301,453,553.86	301,453,553.86	1,453,553.86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等	70,000 万	2,571,483,195.84	952,103,870.92	60,748,816.29
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贷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经省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业务	23,000 万	354,110,552.41	249,547,083.25	15,740,281.55

上述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议案四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7,909,934.69 元，营业利润 98,104,913.62 元，净利润 85,492,759.15 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549,275.91 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12,979,173.95 元，减去已发放现金股利 28,019,982.00 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1,902,675.19 元。经董事会研究，公司决定以 2015 年度末总股本 711,850,31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35,592,515.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决定以 2015 年度末总股本 711,850,31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11,850,31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23,700,628 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现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已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开披露。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以及支付其 2015 年度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是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对公司与公证天业历年的合作情况审核后认为：公证天业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清楚，而且能坚持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审计工作比较认真、负责。为保持这种良好的合作关系，更好地为公司长远发展服务，经董事会认真研究，拟聘请公证天业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拟支付公证天业 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7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4 万元。公证天业在对公司审计发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由其自行承担。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4 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有确切必要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326.34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495.70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1,200.00	1,424.64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1,500.00	944.97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56.43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669.25	
	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2,172.32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	
	小计		7,500.00	6,195.6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2,800.00	2,637.20	
	小计	2,800.00	2,637.20	
	合计	10,300.00	8,832.8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	562.08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343.46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1,000.00	155.0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26.19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2,500.00	1,179.04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82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5.89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61.50	
	小计	8,300.00	2,842.05	
总计		18,600.00	11,674.93	

（三）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0.36	0	326.34	0.24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0.43	50.61	495.7	0.37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1,600.00	1.14	189.89	1,424.64	1.06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1,200.00	0.85	420.23	944.97	0.7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14	4.54	156.43	0.12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	0.78	222.86	669.25	0.50	
	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2.13	80.63	2,172.32	1.62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81	6.03	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小计	8,200.00		969.57	6,195.68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2,800.00	100	213.96	2,637.2	100	
	小计	2,800.00		213.96	2,637.2		
	合计	11,000.00		1,183.53	8,832.8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0.62	7.42	562.08	0.45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0.23	28.35	343.46	0.28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500.00	0.38	14.93	155.07	0.1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23	11.65	226.19	0.18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	1.54	14.26	1,179.04	0.95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88	8.82	0.0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0.12	12.94	105.89	0.09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0.38	2.53	261.50	0.21	
	小计	4,550.00		92.96	2,842.05		
总计		15,550.00		1,276.49	11,674.93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一)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耀庭，注册资本 109,5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成立于 1992 年 6 月，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豆集团是由周耀庭等 44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周耀庭

占红豆集团 33.15% 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616,798.73 万元，净资产 845,971.31 万元，营业总收入 1,724,684.86 万元，净利润 53,615.78 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08,908.08 万元，净资产 935,483.33 万元，营业收入 1,194,202.93 万元，净利润 28,462.47 万元。（未经审计）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钱静，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住所为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市镇，经营范围为进出口业务（按国家批准项目），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及补偿业务；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摩托车、电动车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是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409,706.94 万元，净资产 173,401.34 万元，营业总收入 245,787.97 万元，净利润 10,279.15 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82,459.24 万元，净资产 177,392.34 万元，营业收入 200,424.11 万元，净利润 8,525.91 万元。（未经审计）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鸣江，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住所为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内，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玩具、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力业务；管道蒸汽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是由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和周鸣江等 17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6.10%，为第一大股东。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南国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181,227.90万元，净资产81,555.52万元，营业总收入206,847.38万元，净利润6,005.65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84,464.63万元，净资产98,849.14万元，营业收入147,251.10万元，净利润5,217.98万元。（未经审计）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四）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建清，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住所为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针纺织品、服装、皮件箱包；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家具制品、烟（零售）；粮油食品、装饰装璜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金属材料、纸张的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中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方可经营）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是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总资产 179,819.77 万元，净资产 73,159.87 万元，营业总收入 186,706.99 万元，净利润 4,902.18 万元。

（已经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03,465.26万元，净资产74,476.58万元，营业收入130,320.83万元，净利润2,531.45万元。（未经审计）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五）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顾萃，注册资本 55,2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经营范围为轮胎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橡胶制品、车辆内外胎及气门咀的制造、销售；帘子布、子扣布的制造、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6.38%，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6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56,218.64 万元，净资产 139,488.61 万元，营业总收入 350,207.26 万元，净利润 20,264.5 万元。

（已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2,493.23 万元，净资产 154,891.9 万元，营业收入 231,361.06 万元，净利润 12,748.29 万元。（已经审计）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六）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薇，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住所为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经营范围为服装、领带、坯布、针纺织品、鞋帽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

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是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总资产 254,177.17 万元，净资产 112,629.19 万元，营业总收入 267,847.26 万元，净利润 7,949.37 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4,129.38 万元，净资产 118,191.2 万元，营业收入 195,002.54 万元，净利润 6,754.83 万元。（未经审计）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七）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竹倩，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住所为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经营范围为服装、床上用品、针织品、服饰、窗帘、毛巾、毛毯、地毯、雨衣、雨具、运动休闲服、牛仔服装、服装道具、家具的制造、加工、销售；卫生洁具、卫生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的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是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67,638.21 万元，净资产 78,061.87 万元，营业总收入 193,888.26 万元，净利润 6,719.49 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9,391.86 万元，净资产 81,171.70 万元，营业收入 130,159.19 万元，净利润 4,309.83 万元。（未经审计）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八)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龚新度，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住所为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内），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发（不含制造和加工）；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周耀庭等九名投资者，其中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占 82.47% 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67,277.45 万元，净资产43,944.93万元，营业总收入15,558.65万元，净利润4,189.04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7,355.65 万元，净资产 47,122.80 万元，营业收入 11,397.94 万元，净利润 3,185.08 万元。（未经审计）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九) 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竹倩，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江苏省无锡红豆工业城，经营范围为服装面料及辅料、纺织原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现货交易和销售；贸易经纪；仓储（不含危险品）、货运代理；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

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仓储物流项目进行投资与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社会经济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不含证券和期货）；招投标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16,635.06万元，净资产10,054.35万元，营业总收入43,084.18万元，净利润23.14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5,420.22万元，净资产10,106.46万元，营业收入37,076.92万元，净利润52.11万元。（未经审计）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及子公司达成的协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电、蒸汽、通讯费及服装、原辅材料、加工需求；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服装需要、原料需要、染色加工需要及用水需求。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南国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约定由南国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电，蒸汽费用根据南国控股有限公司物价主管部门当期公布的核定价格计算；电费包括根据南国控股有限公司物价主管部门当期公布的核定价格计算的费用，以及南国控股有限公司因向本公司供电而产生的各种合理损耗费用，该等损耗费用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由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通讯服务、宾馆、会务服务，该等费用依据国家的有关收费标准，按照公司实际使用量，每月结算。

3、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按每次发生的交易签署购销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与其他第三方的正常价格条件，因而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不大。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与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续签《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南国公司签订了《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公司和南国公司同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所签订的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在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4 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事项有关联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南国公司，现介绍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鸣江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2）公司简介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是由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和周鸣江等 17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6.10%，为第一大股东。南国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玩具、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力业务；管道蒸汽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南国公司总资产181,227.90万元，净资产81,555.52万元，营业总收入206,847.38万元，净利润6,005.65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南国公司总资产 184,464.63 万元，净资产 98,849.14 万元，营业收入 147,251.10 万元，净利润 5,217.98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南国公司签订的《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南国公司提供的蒸汽、电必须符合双方协议同意的用途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卫生环保以及质量等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根据协议约定，南国公司应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的购买请求，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要的蒸汽及电。

2、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向乙方购买蒸汽、电。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购买请求，向甲方提供其生产所需要的蒸汽、电。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条件将不低于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的条件，并给予乙方优先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经综合考虑和比较，有权选择从第三人处获取相同或相似的服务，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终止该等服务的通知。该等服务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后终止。

第五条 当非因乙方之过失而不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本协议项下之服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以合理努力协助甲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类似服务。

第六条 乙方提供蒸汽、电必须符合双方协议同意的用途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卫生环保、以及质量等标准。

第七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在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服务时，甲方应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

第九条 除非发生乙方无法合理预见及无法控制的意外事件，乙方不得中断或减少甲乙双方约定的蒸汽、电供应。

第十条 甲方应就乙方提供的蒸汽、电支付相应费用。蒸汽费用根据乙方物价主管部门当期公布的核定价格计算；电费包括根据乙方物价主管部门当期公布的核定价格计算的费用，以及乙方因向甲方供电而产生的各种合理损耗费用，该等损耗费用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甲方不按本协议有关支付条款的规定如期支付有关服务费用，逾期 30 日后，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中止相应的服务条款的效力，若甲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十日内，仍未支付有关服务费用，则相应的服务条款的效力即告终止。但该等服务条款的效力的终止，并不影响在此之前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已经发生或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 30 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协议在以下所有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 本协议双方正式签署了本协议；

(2) 甲方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同意本协议。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南国公司签订了《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南国公司的热电厂主要为红豆集团内部企业配套服务，在供应量上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该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四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五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该议案的投票权。

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蒋衡杰先生、周俊先生、沈大龙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确切必要的，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红豆集团于 2004 年 2 月 9 日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及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红豆集团为公司提供水、通讯、员工住房及配套设施、宾馆、会务服务。因现综合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由红豆集团为公司提供通讯、宾馆、会务服务。为此，公司与红豆集团同意终止双方原先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根据现行的综合服务范围，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

在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4 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事项有关联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法定代表人：周耀庭

注册资本：109,5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简介

红豆集团是由周耀庭等 44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周耀庭占红豆集团 33.15% 股份，为第一大股东。红豆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6 月，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616,798.73万元，净资产845,971.31万元，营业总收入1,724,684.86万元，净利润53,615.78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008,908.08万元，净资产935,483.33万元，营业收入1,194,202.93万元，净利润28,462.4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红豆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由红豆集团为公司提供通讯、宾馆、会务服务，有效期为五年，且除非协议一方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协议。红豆集团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提供公司所需的服务，以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及生活需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根据协议约定，红豆集团向公司提供通讯、宾馆、会务服务，红豆集团依照公平市场原则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公司亦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综合服务的基本原则

（1）本协议旨在明确甲方向乙方提供综合服务时甲、乙双方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以及综合服务的范围。对于具体的服务项目，如双方认为必要，甲乙双方可在此基础上另行订立相应的实施合同。

（2）甲方依据本协议而向乙方提供的服务系企业间经济交往中的有偿服务，甲方有权依照公平市场原则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乙方亦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条件将不低于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提

供相同或相似服务的条件，并给予乙方优先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4) 乙方经综合考虑和综合比较各方条件，有权选择对其最为有利的交易条件，并从第三人处获取相同或相似的服务，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终止该等服务的通知。该等服务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后终止。

(5) 如果乙方要求甲方增加提供本协议第 2 条以外的服务和/或设施，甲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乙方所要求增添之服务和/或设施，其条件不应差于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和/或设施之条件。

(6) 当非因甲方之过失而不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本协议和/或有关实施合同项下之服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应以合理努力协助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类似服务。

(7) 本协议项下服务和/或设施之提供，必须符合双方协议同意的用途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卫生环保、以及质量等标准。

(8) 甲方违反本协议和/或签署的有关实施合同，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

(9) 在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服务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

2、综合服务的范围

(1) 通讯服务

(a) 甲方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有偿提供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通讯服务。

(b) 除非发生甲方无法合理预见及无法控制的意外事件，甲方不得中断甲乙双方约定的通讯服务。

(c) 乙方应就甲方提供的通讯服务支付相应费用。该等费用依据国家的有关收费标准，按照乙方的实际使用量，每月结算支付。

(2) 宾馆、会务服务

乙方如使用甲方所属的红豆宾馆接待客人和安排会务，其费用由乙方按宾馆经核准的对外公布的价格支付，按月结清。

3、服务费用

(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和/或甲、乙双方签署的有关实施合同规定的服务费用金额、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就其从甲方获取的服务予以清结。

(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费用，应按下列价格计算：

- (a)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 (b) 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 (3) 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具体金额，应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加以计算。

(4) 乙方不按本协议有关支付条款的规定如期支付有关服务费用，逾期 30 日后，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中止相应的服务条款的效力，若乙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十日后，仍未支付有关服务费用，则相应的服务条款的效力即告终止。但该等服务条款的效力的终止，并不影响在此之前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已经发生或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4、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2) 在符合法律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合同各方可对本协议项下内容制定具体的实施协议，并协商修改本原则协议的相应条款。除非一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5、争议之解决

(1)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 30 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而被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及生活需要，与红豆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红豆集团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提供公司所需的服务。

该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四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五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

交易有关联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该议案的投票权。

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蒋衡杰先生、周俊先生、沈大龙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符合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议案十

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到期，为了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平台与渠道，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原协议到期后，双方同意继续按原协议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此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燕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整

财务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股权情况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7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1.00%；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1,3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4.71%；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2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257,148.32 万元，净资产 95,187.44 万元，营业总收入 10,529.52 万元，净利润 6,051.94 万元。（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1、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财务公司按照信贷规则向公司提供授信融资，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融资租赁、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包括承兑、贴现等）、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3、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

（1）存款结算余额：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

(2) 经综合考虑公司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财务公司拟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资金融通业务。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余资金，财务公司保证按照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利率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2)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发放集团各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3)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银票贴现、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4) 除以上金融服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集团各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5) 财务公司免于收取公司在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于收取财务公司为公司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免于收取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各类咨询服务费用。

(6) 在使用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前，公司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财务公司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 合同生效条件

- 1、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五) 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六) 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公司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中国银监会的要求；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应及时通知公司，公司有权视情况中止、终止财务公司的服务。

2、财务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当财务公司在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

时,应立即要求红豆集团按照红豆集团董事会的承诺解决财务公司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七) 其它事项

双方一致同意,自双方原《金融服务协议》(签署于2014年8月11日)到期之次日起至本协议生效前,双方继续按原《金融服务协议》履行权利义务。

五、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5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认为: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经营,未发现财务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四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五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该议案的投票权。

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蒋衡杰、周俊、沈大龙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5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议案十一

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由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申请授信金额13,8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7月26日；
-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申请授信金额23,500万元，期限为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4日；
-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申请授信金额16,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4日。

上述授信额度均由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与各银行具体签署相关法律文书；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向各银行申请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议案十二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9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无锡”）、新余红树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红树林”）、周鸣江、龚新度、周海燕、刘连红、周宏江等8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了151,450,674股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2,999,984.5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187,625.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771,812,358.9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7月22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2015]B093号《验资报告》。

（二）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5年8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6,000.00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71,812,358.92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储金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下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港支行	1103026319000078961	771,812,358.92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181.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8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8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	60,000.00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7,181.24	-	17,181.24	17,181.24	17,181.2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合计		77,181.24	-	77,181.24	77,181.24	77,181.24	0.00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8 月 5 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6,000.00 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 详见公司临 2015-042 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77,181.24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议案十三

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2015 年，我们作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促进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蒋衡杰，195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服装协会顾问。曾任中国服装协会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全国服装技术标准化委员会主任、全国服装科技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服装协会男装、女装、羽绒服及制品、服饰、辅料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上工申贝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凯撒（中国）股份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美院、北京服装学院、苏州大学、西南大学、江西服装学院客座教授。

周俊，男，1966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行政法法学硕士。1989 年 9 月在苏州第七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93 年与他人开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苏州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江苏新开利律师事务所），现担任江苏新开利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二级律师，兼任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员，苏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咨询库成员，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苏州市律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现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大龙，男，1952 年 4 月出生，大专，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机床厂财务会计、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江苏无锡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监管部主任。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库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非执业）。

经自查，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十二次，蒋衡杰，应出席十二次，实际参加十二次，三次为亲自出席，九次为通讯方式参加；周俊，应出席十二次，实际参加十二次，四次为亲自出席，八次为通讯方式参加；沈大龙应出席十二次，实际参加十二次，其中四次为亲自出席，八次为通讯方式参加。

我们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2015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八次，其中蒋衡杰出席四次，周俊出席七次，沈大龙出席七次，均为我们本人亲自出席。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等情况，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借款由控股股东担保、放弃参股公司股份转让优先受让权、对参股公司红豆集团财务公司增资、收购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客观、定价公允合理，是否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能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

规定的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并就《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15】E1365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3、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4、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6 亿元。

（四）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公司工资管理规定执行，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度末总股本 560,399,6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现金红利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放。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对股东回报进行了合理规划。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红豆股份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2015.7.6-2016.1.6）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公司披露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1、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2、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承诺：（1）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2）未来 6 个月没有增减持计划【除：公司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拟认购不少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含本数），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83 份。其中对年报进行了补充公告；对放弃参股公司股份转让优先受让权的公告进行了更正；对收购股权及销售房屋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公告。希望工作人员加强审核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已基本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执行基本有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均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各委员能够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履行忠实、诚信、勤勉的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实地考察等形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及非公开发行等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整体的资金状况、财务状况得到改善。下半年又开始实施新一轮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主动适应形势，继续坚定信心，努力拼搏，促使企业快速、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蒋衡杰 周俊 沈大龙

2016 年 3 月 15 日